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佳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佳薇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13年10月24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0月24日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拾得人領取拾得物領據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634號

被 告 郭佳薇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郭佳薇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6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洗車場內，見許安森放在該處投幣機上之手拿包1個，且已脫離其持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拿取上開手拿包後駕車離去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安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佳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安森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、拾得人領取拾得物領據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郭佳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

01 物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  
02 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惟查，依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所  
03 示，該手拿包置放在投幣機上已近2小時之久，且告訴人係  
04 將手拿包放置在投幣機上、離去現場後，始驚覺忘記取走手  
05 拿包乙節，為告訴人自陳在卷，堪認被告辯稱：伊撿到人家  
06 遺留在投幣機上面的物品等語，應屬可信。足認被告主觀上  
07 應非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之，即難認其行為構成竊盜犯行。然  
08 此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為同一社會事實，附此  
09 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羅雪舫